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56版）

肖锋	监事、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兼技术总监	男	1975年	2016.5.7-2019.5.6	自1995年起，历任上海贝拉维拉服饰有限公司制版师、德国麦考林邮购有限公司制版师、上海逸飞服饰有限公司制版主管。2005年加入地素有限，先后担任制版部经理兼主版师、技术总监、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兼技术总监。	-	89.27	0.10	-
赵丽	监事、薪酬福利总监	女	1981年	2016.5.7-2019.5.6	自2002年起，曾任味岛食品（上海）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03年加入地素有限，先后担任采购助理、总经理秘书、人力资源经理、薪酬绩效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薪酬福利总监。	-	53.44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瑞敏。

马瑞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07196503164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长乐路。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215,984,971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63.52%。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会计报表与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3,455,565.28	668,695,180.53	504,360,765.72
应收账款	55,014,386.50	54,806,495.34	42,657,596.98
预付款项	51,378,295.12	45,898,408.35	28,713,224.27
其他应收款	51,604,809.21	49,838,617.69	53,347,101.81
存货	232,510,507.93	229,058,872.48	195,468,184.95
流动资产合计	1,053,963,564.04	1,048,297,574.39	824,546,873.7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9,193,592.82	206,498,469.06	217,237,398.50
在建工程	5,811,095.27	5,261,180.10	1,023,076.97
无形资产	4,047,743.13	1,399,803.47	948,390.26
长期待摊费用	29,144,619.78	27,523,466.03	39,771,96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99,236.27	27,309,502.55	22,612,70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996,287.27	267,992,421.21	281,593,533.87
资产总计	1,324,959,851.31	1,316,289,995.60	1,106,140,407.6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4,585,423.55	45,158,150.94	81,620,203.75
预收款项	153,884,389.25	176,369,022.96	162,446,551.56
应付职工薪酬	24,635,656.04	26,553,736.25	19,281,651.09
应交税费	134,983,905.38	166,268,239.32	142,707,338.97
其他应付款	52,191,120.32	39,745,973.40	44,497,23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443,863.11	36,871,196.60	30,627,219.99
流动负债合计	447,429,357.65	490,966,319.47	481,180,197.8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4,677,795.99	35,851,257.47	13,606,1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77,795.99	35,851,257.47	13,606,125.00
负债合计	472,107,153.64	526,817,576.94	494,786,322.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67,834,137.96	67,834,137.96	42,945,327.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8,714.41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0,000,000.00	114,770,102.04	73,768,357.75
未分配利润	273,577,041.62	266,868,178.66	154,640,39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352,465.17	789,472,418.66	611,354,084.72
少数股东权益	1,500,232.50		
股东权益合计	852,852,697.67	789,472,418.66	611,354,084.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4,959,851.31	1,316,289,995.60	1,106,140,407.6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15,501,350.24	1,851,874,730.73	1,773,983,643.59
其中：营业收入	1,815,501,350.24	1,851,874,730.73	1,773,983,643.59
二、营业总成本	1,157,428,891.74	1,213,090,773.09	1,179,118,605.13
其中：营业成本	452,865,320.12	471,398,789.52	469,179,33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57,666.05	26,471,456.35	26,842,148.14
销售费用	530,748,014.96	532,351,098.07	523,009,191.43
管理费用	133,017,532.04	169,773,015.14	142,601,185.54
财务费用	-24,130,796.72	-6,530,298.85	1,365,535.14
资产减值损失	36,171,155.29	19,626,712.86	16,121,209.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904.11	11,635,835.60	20,373,565.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991,362.61	650,419,793.24	615,238,603.55
加：营业外收入	42,216,554.51	28,386,184.80	2,883,127.51
减：营业外支出	1,531,036.50	1,877,765.83	850,04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676,880.62	676,928,212.21	617,271,684.57
减：所得税费用	177,337,887.20	173,698,689.13	154,789,36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338,993.42	503,229,523.08	462,482,321.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2,338,760.92	503,229,523.08	462,482,321.74
少数股东损益	232.5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714.4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2,280,279.01	503,229,523.08	462,482,32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280,279.01	503,229,523.08	462,482,321.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1.48	1.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1.48	1.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8,762,750.66	2,176,501,465.37	2,162,484,03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22,937.82	85,787,676.34	40,388,73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985,688.48	2,262,289,141.71	2,202,872,76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540,956.47	682,413,285.92	559,732,08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426,379.95	262,800,393.92	257,237,03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639,849.01	370,843,190.32	390,698,03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76,433.88	404,489,553.97	439,805,8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283,619.31	1,720,546,424.13	1,647,472,9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702,069.17	541,742,717.58	555,399,79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18,904.11	203,335,835.60	385,373,565.0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6,837.61	34,220.90	7,30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25,741.72	203,370,056.50	385,380,86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016,036.08	21,743,061.50	38,596,60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191,700,000.00	3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16,036.08	213,443,061.50	403,596,60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0,294.36	-10,073,005.00	-18,215,73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964,371.15	367,322,429.17	398,805,8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964,371.15	367,322,429.17	398,805,8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64,371.15	-367,322,429.17	-398,805,8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2,981.09	-12,868.60	13,07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9,615.25	164,334,414.81	138,391,29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695,180.53	504,360,765.72	365,969,46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455,565.28	668,695,180.53	504,360,765.72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96	-14.34	-4.51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9.13	2,794.24	272.93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89	1,163.58	2,037.36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2	-129.05	-65.11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88.88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60.44	1,325.54	2,240.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0.15	-956.36	-561.33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120.30	369.18	1,679.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120.30	369.18	1,67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113.58	49,953.77	44,568.89

5、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36	2.14	1.71
速动比率（倍）	1.84	1.67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63%	50.72%	43.8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7%	0.18%	0.16%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2.50	2.32	1.80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41	36.09	30.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0	1.89	2.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911.98	71,679.15	65,701.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233.88	50,322.95	46,248.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113.58	49,953.77	44,568.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N/A	N/A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2	1.59	1.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48	0.41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总股本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金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期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7%	63.70%	6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7%	63.23%	60.70%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期间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1.54	1.48	1.48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1.44	1.47	1.47	1.31	1.31

注：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0＋（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规模及效益持续增长，经营效率稳步提升，并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实现资产规模以及经营实力的显著提升。最近三年末，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10,614.04万元、131,629.00万元和132,495.99万元。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保持持续增长，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9.00%、0.6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未借入银行借款等金融负债；而公司的经营性负债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逐步增长，成为公司总体负债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最近三年末，本公司总负债分别为49,478.63万元、52,681.76万元和47,210.72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本公司负债基本由流动负债构成，与公司轻资产的运营模式及高流动资产的资产结构较为匹配。

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好，资产流动性较高，资产负债水平合理，利息偿付能力较强，为未来进一步债务融资提供了空间。本次发行上市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盈利能力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及盈利规模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7,398.36万元、185,187.47万元和181,550.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248.23万元、50,322.95万元和52,233.88万元。

3、现金流状况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系公司现金流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占同期全部现金流入的85.11%、91.75%和97.0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占同期全部现金流出的67.25%、74.76%和75.88%。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的提升，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现金流量的能力逐渐提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不断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工作、增加自营终端的规模、强化品牌控制力及市场反馈速度，公司需要相应增加店铺装修及设施等支出规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157万元、-1007.30万元和-3,649.03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考虑到公司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最近三年均分配了一定数额的现金股利。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880.58万元、-36,732.24万元和-452,464.44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均主要系当年现金分红所致。

（三）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种类目前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同时派付。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实际分配情况

2014年3月30日，经地素时尚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5,00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4年8月4日，经地素时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4年12月10日，经地素时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5年5月22日，经地素时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5年12月8日，经地素时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6年3月31日，经地素时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6年7月21日，经地素时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2,24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6年12月20日，经地素时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23,80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各自然人股东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发展计划，在综合考虑包括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状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等内部因素，制订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自《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开始实施）。通过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诉求，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合理性、科学性。

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1）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发放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若有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周期

公司每三年将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届时有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等情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制定或修改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业务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②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应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制订或修改的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审核意见。

③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④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回报规划，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现场、网络投票（条件具备时）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资本性支出、业务规模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其他日常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推动公司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7）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

未来三年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时期，公司将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后，公司可以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阶段属成长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依据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决策程序履行分红议案的决策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

1、瑞域服饰

成立时间：2011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01号9楼90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发行人持有瑞域服饰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文具、家具、文化用品、化妆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装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域服饰总资产为300,223,937.83元，净资产为95,917,403.33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78,441122.55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定。

2、瑞普服饰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01号9楼9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发行人持有瑞普服饰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灯具、家具、文化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装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普服饰总资产为81725,049.96元，净资产为51761090.34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25,476,60193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定。

3、宝殿商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36号1层1009A铺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发行人持有宝殿商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除角膜接触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文具、家具、文化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服装服饰设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从事服装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宝殿商贸总资产为332,229.87元，净资产为230,553.79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45,937.34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定。

4、地素国际

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30,000,000美元

执行董事：江瀛

注册地址：Room C, 21/F, Central 88, 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发行人持有地素国际100%的股权

业务性质：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首饰的贸易、投资

发行人已就地素国际的设立履行并完成了境内外审批、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地素国际总资产为36,908,755.63元，净资产为35,948,990.18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2,653,702.27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定。

5、地素国际一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日

注册资本：600,000澳门元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江瀛

注册地址：澳门马揸度博士大马路白云花园地下U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地素国际拥有地素国际一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所营事业：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以电子商务的形式从事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人造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已就地素国际一人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并完成了境内外审批、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地素国际一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534,962.33元，净资产为-232,483.46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761252.76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定。

6、昆山地素

成立时间：2016年9月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金洋路15号2号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发行人持有昆山地素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首饰、玩具、家用饰品、日用百货、家具、灯具、文具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装潢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服饰设计，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经纪除外）；服装服饰、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昆山地素总资产为17,916,949.32元，净资产为11674,236.66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8,194236.66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定。

7、地致时装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109-F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发行人持有地致时装70%的股权，那英持有地致时装30%的股权。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帽、眼镜、珠宝首饰、玩具、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从事服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地致时装总资产为5,001033.34元，净资产为5,000,775.00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775.00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定。

8、DAZZLEFASHION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6日

注册资本：9,000万日元

董事长：马瑞敏

注册地址：东京都涩谷区神宫前五丁目39番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地素国际拥有DAZZLEFASHION株式会社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相关业务；服饰用品、眼镜、其他首饰、装饰品相关业务；化妆品、健康食品、其他化妆美容相关业务；室内装饰品、室外设施等与居住环境相关的业务；文具、电子产品等与日常生活机器相关业务；互联网、电子商务等相关业务；前述各款附带或关联的一切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DAZZLEFASHION株式会社总资产为1120,652.40元，净资产为286,388.06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311446.12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审定。

9、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江域商贸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4日注销了1家全资子公司江域商贸，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051弄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发行人持有江域商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眼镜销售（隐形眼镜除外）、人造首饰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服装服饰设计，服装的委托加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0月24日，江域商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潇艺商贸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注销了1家全资子公司潇艺商贸，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瑞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77号地下一层G2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发行人持有潇艺商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鞋、眼镜销售（隐形眼镜除外）、人造首饰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服装服饰设计，服装的委托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30日，潇艺商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15年8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8月21日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届时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1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77,664.00	107,170.01	长发改备（2015）69号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9,579.32	9,579.32	长发改备（2015）68号